

证券代码：834902

证券简称：网映文化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将于 2016 年 9 月 2 日上午 9 时 30 分召开。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

2016年9月2日（上午9：00—9：30）

（三）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晓凌

地址：上海市闸北区灵石路658号302室

电话：021-60952795

邮编：200072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

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 议 案 | 表决意向 | | | |
|------------------------------------|------|----|----|------|
|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回避表决 |
| 《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 | | | |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事项或多项授权指示的事项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